

2026 年练塘镇行政村村民翻建房屋产生的拆房垃圾清运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53120264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9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71880283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闵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第 5 层 5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472814337

传真：

联系人：李曼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爱博家园支行

账号：5013100048983028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议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练塘镇行政村村民翻建房屋产生的拆房垃圾清运处置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四、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实际清运和处置量结算，乙方须提供车辆装运确认单。最终根据结算审价结果按实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我方通过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五、承包费用：

1、合同总价：7175000 元（大写：柒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短驳费、清运费、处置费、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六、垃圾清运质量管理要求

1、分拣要求：严格按照垃圾管理规定的分拣要求，对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混合垃圾、绿化垃圾等严格分类筛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方式）：

1) 装修垃圾和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

2) 建筑废弃混凝土，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利用。

2、运输车辆要求：

1)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2) 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3) 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4) 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5)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6)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7)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8)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9) 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丰富的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0) 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3、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 1) 垃圾清运过程中堆场须有专人管理，负责堆场内的安全监督及日常事务；
- 2)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 3)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 4)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5) 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 6) 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供应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思，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给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垃圾收集清运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定、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练塘镇人民政府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垃圾全部运往青浦区内合法合规点位处置消纳。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 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 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垃圾清运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5. 甲方和乙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合格、垃圾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 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垃圾清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八、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1、考核资金设定：提取中标价 10%用作对中标单位的考核。

2、经费发放根据日常考核以及区级层面考核、暗访抽查、投诉等综合评定。每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每月下发给乙方，满分为 100 分计，95 分以下按扣分值同比例扣减，（例如：中标价的 10%为考核资金基数÷12 个月，作为每月考核经费，每分值再按每月考核资金÷100 得出每扣一分金额）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则属于考核不合格。

3、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1	投诉整改	10	每被有责投诉 1 次扣 1—3 分；每被区通报 1 次扣 2—5 分；每被市通报 1 次扣 3—10 分。	
2	及时收运	10	收到甲方通知收运时，乙方应及时清运，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拖延现象，视情况扣 1—10 分。	
3	月月清账	10	每月清晰收运吨数和车数账目，如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扣 2—10 分。	

4	规范装运	10	控制扬尘、洒落，不得超载、少装，控制好噪音，按照平箱平盖的要求以及车辆实际负载能力进行装运，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5	场所管理	10	分流点场所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好车辆进出登记制度。杜绝无证车辆进入场内，防止闲杂人员进入，保证进入场所内人员佩戴安全帽。检查运输车辆所装垃圾与凭证是否一致。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6	分类堆放	10	分流点场所内产生的垃圾要按规定定期处置，不得使垃圾成堆出现，导致场内脏乱、有异味，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7	污水收集	10	做好污水收集，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及水资源污染，如发现造成污染，每次扣 5 分。	
8	环境卫生	10	做好现场扬尘管理、围挡、污水收集措施，杜绝污染现象发生，发现一次扣 1 分，一月内累计发现二次扣 5 分、发现三次扣 10 分。	
9	安全操作	10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缺少安全管理制度扣 5-10 分。	
10	台账记录	10	定期向甲方提供垃圾收运和处置去向台账，缺少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方如不履行合约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追究违约金，每次追究违约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

2. 遇有下述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承包方违约处理，即在承包合同期间，如承包方违约，则需支付违约金，以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 在一个承包年度内，如考核连续 3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或者出现 5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的。

(2) 承包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垃圾清运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诺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男）

2026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